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分支机构换届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总会）分支机构换届工作，根据《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会所属的分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

第三条 分支机构换届工作由总会会员发展与服务部负责。

第四条 分支机构设置与规模

1.分会和专业委员会实行理事会领导制，理事会经选举产生，接受总会统一领导。

2.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单位组成。理事会成员原则上总数不超过成员单位的三分之一。

3.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3-5 名，副理事长原则上总数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4.理事单位超过 100 个原则上应设立监事 1 名，并设常务理事会，100 个以内的原则上不设常务理事会和监事。

5.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5 名，委员人数若干，实行总会领导下的主任委员负责制。

6.各分支机构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由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2名和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第五条 分支机构任期

各分支机构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必须换届，理事长、主任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秘书长连任最多不得超过三届。

第六条 分支机构换届要求

1.各分支机构的换届工作应按照总会要求，在总会的统一组织和指导下进行。

2.任期届满必须换届，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后换届的，应召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告知全体会员。同时报请总会（延期换届的原因和延期的时间）批准后方可延期，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能超过一年。

第七条 分支机构换届流程

1.换届前一年，由总会向换届分支机构下达换届通知书。

2.换届分支机构在收到换届通知书三个月内对换届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并与总会商议推荐新一届理事长（主任委员）候选名单并报请总会批准。

3.总会在收到分支机构推荐的新一届理事长（主任委员）候选名单一个月内下达同意批复函。

4.换届分支机构在收到新一届理事长（主任委员）人选同意批复函后，由新一届理事长（主任委员）牵头成立换届工作组，启动换届工作，提出换届方案。

5.换届方案主要包括：换届时间、地点；新一届理事会规模及候选人员名单；理事单位更新比例；正副理事长、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产生原则及任职资格；各区域名额分配比例；选举办法；换届会议日程；名誉理事长、名誉主任委员、专家顾问名单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6.换届方案应于换届前三个月内报送总会，经总会讨论批准后方能发出换届会议通知，组织召开换届大会。

分支机构届中增补、调整主要负责人，应按换届人选报批的规定，报请总会批准后，再按分支机构工作条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7.换届大会结束后一个月内，换届分支机构应将此次换届选举结果、审议通过事项、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报总会备案。

第八条 理事的产生及要求

1.理事会成员可由分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和总会共同公开征集和推荐，换届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理事时，当选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1/2。

2.理事会成员应具行业和区域代表性，原则上不得来自同一法人单位。

3.每届理事会成员改选更新比例应不少于1/4。

4.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需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副理事长在选任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

5.秘书长可选举或聘任，由总会推荐或理事长提名，经换届大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报总会备案。秘书长原则上为专职，至少具有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和经验，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6.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理事长核准后聘任。

7.分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一般不得由党政机关现职或离退休人员兼任，如工作确实需要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第九条 换届需报送材料

1.换届方案（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于换届前三个月报送总会秘书处；

2.换届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材料，于换届结束后一个月内报送总会秘书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表决通过的本届理事会工作总结报告和对下一届工作计划；

（2）表决通过的工作条例；

（3）选举产生的理事会名单；

（4）理事会选举产生或聘任的正副理事长名单、正副秘书长名单;

（5）换届大会会议纪要和现场照片;

（6）与换届相关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条 附则

1.本办法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分支机构换届流程图

附件: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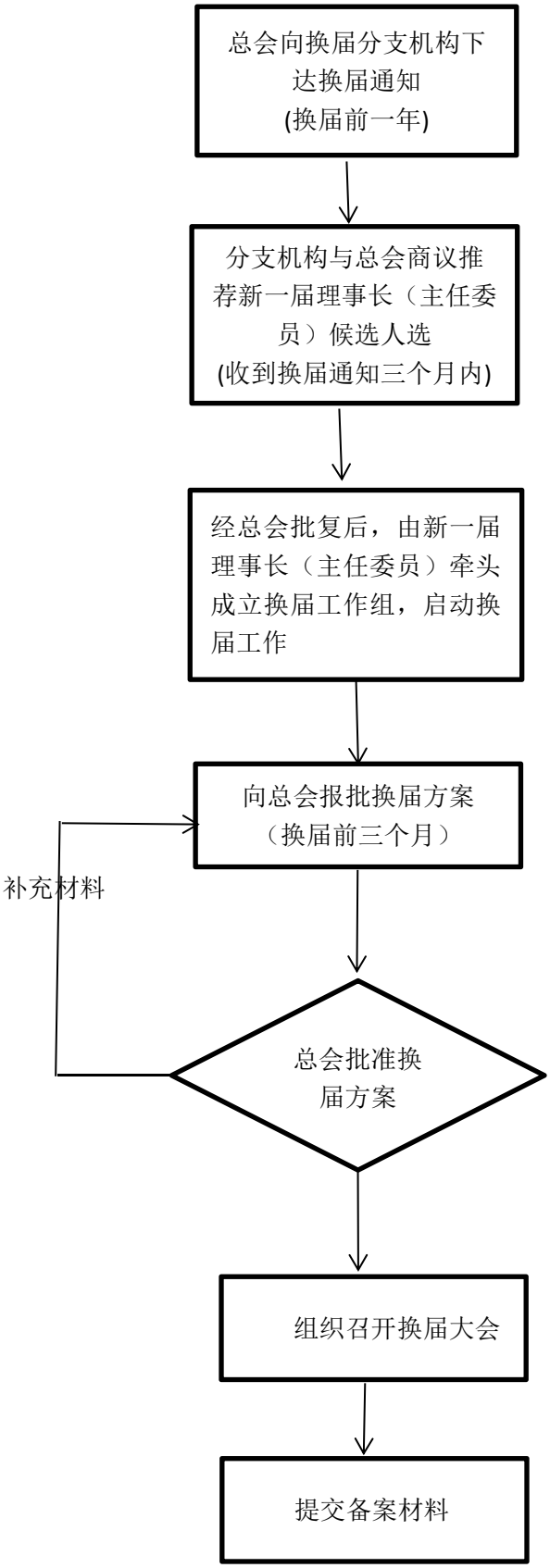
分支机构换届流程图